**坡头区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粤农农[2020]18号）的精神和省、市财政部门的安排部署，为了加快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实现村级集体“三资”的保值增效和提高村集体自我发展与保障能力。通过优化配置农业生产要素、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农村社会治理，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统领，坚持自力更生与政策扶持相结合，以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农村集体“三资”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以土地股份合作、农村生产经营合作等形式，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途径，建立充满活力的村级集体经济合作共赢机制，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满足农村建设、服务和管理的支出需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有效经验。

二、工作目标

研究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壮大村级级集体经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和提升村级组织服务能力、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农村各项事业改革的大发展。

（一）确保村级集体“三资”的保值增效和提高村集体自我发展和保障能力，增强试点项目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后劲，逐步形成较强的自我发展机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适应农业现代化和完善乡村治理，带动农民共同富裕。项目完成后，项目村人均收入比上年有较大提升

（二）通过试点项目不断推进，实现我区贫困地区村级经济从“输血”向“造血”功能的转变，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提高村民的集体经济意识；进一步激发试点村发展内生动力，创造集体经济项目，带动村民创业就业，提高村民的收入，提升村集体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把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有机统一，实现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双赢。完善村集体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民主管理，辐射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新农村建设，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一定时期内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注重探索试点村与集体经济未“破零” 村利益联结机制，实现试点村集体经济壮大的同时，带动其他村集体经济“破零”。

三、基本原则

（一）集体所有原则。巩固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坚守不改变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民利益“三调底线”，促进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本村所有成员。

（二）市场导向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的原则。坚持用市场的办法解决法中遇到的问题，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规划引领、项目支持等方面的作用。

（三）村为主导原则。充分发挥村集体的主导和农民的主体作用，运用好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把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有机统一，调动农民广泛参与的积极性。实现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利益的双赢。

（四）改革创新原则。鼓励村集体大胆创新，勇于创新，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不同实现形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走出适应不同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的新型村集体经济发展道路。

（五）因村制宜原则。结合各试点村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因村因势施策，探索不同经营主体的组织形式和商业运营模式，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

四、基本情况

坡头区位于雷州半岛东北部、湛江海湾东岸，东接吴川市，南临南海，西靠湛江港湾，与赤坎区、霞山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隔海相望，北连廉江市，海岸线长200公里，有大片可供开发利用的沙滩和可供养殖的浅海滩涂。全区总面积564.98平方公里，下辖5个镇和2个街道，一共有行政村60个及社区10个。

 从全区农村实际情况看，经济相对薄弱村尤其是经济薄弱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少，资源综合利用效益低，村级集体经济缺乏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亟须加大扶持力度，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与村集体财务管理能够执行上级有关政策和制度规定，农村财务人员现对稳定。

五、领导机构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开展试点工作的精神，按照省、湛江市的部署要求，为扎实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拟成立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拟由分管农业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镇（街道）镇长、主任组成，负责全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开展组织协调工作。各试点村所在镇（街道）也相应成立了机构，制订了工作方案，为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加强了组织领导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具体任务

根据我区实际和试点村的资源资产情况，我区选定14个行政村为试点村，共14个项目内容，包括以村集体资源有效利用，以土地股份合作经验形式的项目7个，以提供服务为主要内容的1个，以盘活资产为主要内容的1个，以物业管理为主要内容的2个，以入股分红为主要内容的3个。

（一）村集体资源有效利用（土地股份合作经营）方式

1、龙头镇上蒙村计划投资80万元租用110亩土地种植荔枝，通过村集体示范种植带动周边农户参与，形成规模化、产业化的种植基地，创建一个荔枝品牌，建立起“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

2、龙头镇上圩村计划投资50万元租用50亩土地种植荔枝，通过村集体示范种植带动周边农户参与，形成规模化、产业化的种植基地，创建一个荔枝品牌，建立起“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

3、博立村委会计划投资40多万元与“湛江市斯迈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合股经营，公司主营管理，村集体按投资占股方式协同经营，种植优质果树品种，发展种植基地，后期继续扩大种植面积。为实现村集体资产、资金的保值增效和推进农业规模经营，达到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群众收益。

4、官渡镇山嘴村种植荔枝产业120亩，计划投入资金94.2万元。带动形成村的一村一品种植产业，既能解决当今土地流转问题，又能解决劳动力剩余问题，还能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为今后乡村振兴建设奠定一定的基础。

5、乾塘镇大仁堂村委会筹租村集体土地100亩种植优质无公害番薯，主要种植市场需求大、产量高、品质优、抗病强的“西瓜红、桂经、龙薯”等品种，严格按照无公害技术标准实施种植、生产，计划每亩投入资金约6000元（包括薯种苗、地租、人工费、农药、化肥、农用器械等），销售渠道稳定、收购量大，每亩收益约11000元，主要收益包括出售薯种苗和番薯，通过村集体示范种植，带动群众种植，推动产业化种植生产，既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又发展村群众经济收益。

6、乾塘镇南寨村集体计划投资30亩耕地种植莲藕、番薯，种植莲藕每亩投入资金6100元（包括藕种、地租、人工、化肥、农用器械、管理等）。种植番薯，每亩计划投入资金2100元（包括薯苗、人工、化肥、农用器械、管理等），销售渠道稳定，收购商大量收购，莲藕每亩收益约8500元，番薯每亩收益约4300元。

7、南三镇五里村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依托五里村临海靠湾的优越地理位置，借助扶贫产业项目的先进经验，计划投入约150万元对五里村鱼排进行升级、改造、扩建鱼排，引入养殖市场需求量大、产量高和品质好的花纹鱼、红鱼、花鲈鱼等，通过扩大村集体产业，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村民养殖致富，逐步完善产业化、制度化进程，增加村集体收入的同时，又增加农民受益，带领五里村群众奔小康，实现五里村的产业振兴。

（二）提供服务方式

1、坡头镇前进村计划投资50万元，利用顺景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的草莓、桑葚种植基地，新建一个亲子种植乐园，整合周边风景树种植园、高标准足球场、特色木瓜和灵山鸡种养场，组团创建坡头区一个上规模的亲子种养乐园，建立起“村集体（合作社）+管理团队+农户”的经营方式。

（三）盘活资产方式

1、坡头镇岑霞村计划投入资金50万元，在岑霞村委会高岭村盘活传统民居35间，拟发展民宿出租及乡村创意项目，与专业管理团队合作的形式，采取村企联建、“支部+协会+农户”和“支部+公司+基地+农户”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依托村内资产、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四）物业管理方式

1、南调街林口村拟在林口村主干道东边计划投资300万元建设约2000平方的农贸市场，可提供工作岗位约20个，增加集体收入约30-40万/年。农贸市场内设置生擒区、鱼虾区、蔬菜区、水果区等摊位，最大限度方便辖区及附近1万多村民的需求。

2、大垌村委会利用闲置建设用地，建设商铺经营或出租，获得合理收益。大垌村委会计划投资60万元建设100平方米以上规模商铺用于自主经营或出租，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五）入股分红方式

1、南三镇海丰村委会计划投资40万元入股湛江市南三滨海旅游示范区中宝饲料店，于养殖场、饲料店经营活动，每年获取固定分红约32000元，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农民收益。

2、官渡镇北马村委会充分利用地方养殖企业优势，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计划投资入股40万元到专业合作社养殖场，通过参与管理逐步建立股份经营模式，达到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加大经营规模，为周边群众提供就业和鼓励农民养殖积极性，推动产业化发展，增加农民收益。

3、麻斜街麻新村拟计划投资40多万元入股发展“麻农”牌软红米种植，通过与“一村一品”的专业经济合作社合作，建立“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经营发展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经济收入，同事带动村的农户参与，建立规模化、产业化的种植软红米产业。

七、项目分布情况

全区共有试点项目14个，分布在7个乡镇（街道办）14个行政村，涉及人口82252人。分布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扶持村所属于镇（街） | 扶持村基本情况 | 拟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
| 行政村名称 | 总人口（个） |
| 南调街 | 林口村委会 | 6545 | 建设农贸市场 |
| 坡头镇 | 前进村委会 | 4183 | 村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顺景种植专业合作社）提质 |
| 岑霞村委会 | 5850 | 盘活固定资产，打造民宿出租项目 |
| 博立村委会 | 6868 | 果树种植 |
| 乾塘镇 | 大仁堂村委会 | 6408 | 种植番薯 |
| 南寨村委会 | 6850 | 种植莲藕番薯 |
| 麻斜街 | 麻新村委会 | 6620 | 投资发展“麻农”牌软红米种植 |
| 龙头镇 | 上蒙 | 8711 | 荔枝种植基地 |
| 上圩 | 5730 | 种植荔枝 |
| 南三镇 | 五里村 | 8950 | 鱼排海水养殖 |
| 海丰村 | 7257 | 投资入股湛江市南三滨海旅游示范区中宝饲料店 |
| 官渡镇 | 山咀村委会 | 2110 | 种植荔枝 |
| 大垌村委会 | 2610 | 建设商铺出租 |
| 北马村委会 | 3603 | 投资入股湛江市坡头区富大养殖基地 |

八、项目验收

（一）验收组成员

由市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项目实施村委会、项目实施有关第三方组成。

1. 验收方式

验收组通过听取介绍、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及有关凭证等方式对2020年我区组织实施的14个中央财政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进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湛财农〔2020〕40号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安排表和绩效目标表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配合

成立坡头区开展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试点工作的开展，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试点乡镇（街道办）和相关部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形成责任清晰，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接到省文件后，我区立即启动试点准备工作，先行发放财政部和省文件，供镇（街道办）学习酝酿项目实施初步方案。我区试点村项目数量大，实施内容形式多样，时间紧，任务重。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各有关镇（街道办）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各项目村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变更方案的，必须报区政府初审，然后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各试点村所属乡镇（街道办）每季度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区将定期召开各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的工作会议，分析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保障资金投入，确保项目落实

每个试点行政村承担的试点项目总投资规模42.5万元以上（其中中央资金3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5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0万元），各试点村采取要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所在乡镇（街道办）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试点村中的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项目。鼓励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等扶持农业生产累资金向试点村倾斜，支持试点村集体经济发展。落实税收和金融支持政策，加强土地政策扶持，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明确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

 各乡镇（街道办）、各试点村主要负责人是抓好试点项目落实的第一负责人，对承担的试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亲自出马部署，在项目规划、实施、监管、验收等方面严格把关，亲自组织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带头抓督查落实；安排专人负责，推动项目落实，及时找出存在问题原因，提出具体对策举措，努力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各职能部门（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指导各试点村逐项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措施、落实操作程序，加强业务指导，层层抓好落实。在各试点行政村制定发展村级集体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积累机制，完善村集体公益金、公积金制度，支持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展，增强村集体找我保障能力。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财务等制度以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各乡镇（街道办）负责本区域内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收益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时将账务情况录入至农村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的“三资”监管网路系统中，定期检查项目收益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组织建设，建立考核机制

加强村党支部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领导班子，加大村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村干部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将有经济头脑，有实干精神的能人选进村级领导班子，充分发挥村委工作积极性，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带动全村经济发展。同时完善村两委干部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注重培育农村新经济增长点、集体经济资产的保值增值等工作。

（五）做好总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所涉及试点村要定期开展试点项目总结，包括组织领导、规划编制、实现形式、资金保障、资源整合、方法制度、宣传培训等内容，并且定期将试点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成效、下阶段工作重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报送财政局汇总，经区扶贫村集体经济发展领导同意后，报送市有关部门。同时，要加大对扶贫村集体经济的宣传培训力度，为试点建设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撑与宣传导向，要认真总结各地的实践经验，营造有利扶持村集体经济的良好氛围。

附件：1.坡头区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表

 2.坡头区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30日